

2021年2月10日，一卡友在卡友论坛上紧急求助：

“第一次欠浦发万用金12万，还了十多万，又借了9万，还了几期还不起，逾期一年多。前几天突然微信提示我零钱被冻结，银行卡一入账立马被冻结，查了一下浦发2020年4月起诉过一次，2021年1月开始申请强制执行，这次开始成为了被执行人，我电话一直屏蔽陌生来电，所以没有接的他们电话”。

老哥的电话屏蔽了催收，也等于把自己诉讼权利给放弃了。虽然我们很讨厌催收，每天几个电话，不接就持续打，如果有多个平台，即使按金融业协会所规定的每天不超过三个电话，多个平台加起来也是几十个电话了，一般人还真没有这个耐心去接听每一个催收的嘘寒问暖，也受不了那不断还钱还钱的折磨。所以老哥屏蔽催收电话也有一定的无奈之举。但是，我们也不要对任何电话和信息都不管不顾。如12368的起诉信息，法院的来电也不能忽略了。老哥屏蔽电话错过了什么诉讼程序呢？下面解释一下。



四，强制执行后，法院会要求履行财产申报。当时只要老哥申报了财产并且不逃避执行（老哥在村里的工作就1000多元），属于确实没能力执行的人，老哥是不会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的，限高倒是会。如果后面几个强制执行案件（老哥有多家欠款逾期的），第一个没有执行完结的话后面的只能排队，后面的案件也不能以拒绝执行为由申请把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员名单（俗称老赖）。

老哥电话联系不上，法院是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拒不履行财产申报义务的老哥采取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的，当然因为是异地法院，所以这只是理论上的，并且将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作为将老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一个法定情形，正基于此，老哥没有对法院进行财产申报是一件得不偿失的事。最高法也明确规定，对于没有偿还能力的债务人不得纳入失信人名单。在法院看来，老哥确实有偿还能力，比如有工作，有汽车等，所以老哥一个月后确实上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按照法院“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异地执行是不能查询执行本地个人物业资产的，必须要到你本地中院申请才能执行。但可以查询冻结银行卡，所以老哥的银行卡被冻结了。

还有，查控系统还可以查询全国范围内的车辆登记并冻结。老哥有一辆车于4月30日查询时已被法院冻结。如果老哥的车辆是用于生产经营的话，按照法律是可以免于冻结的，这是作为生存权的一种保障，可惜老哥没有申报财产，自然也没有证明其车辆用于家庭生活中的生产经营行为了。如果后续无法和银行协商，撤诉，法院可能会采取扣押车辆的可能，就算你在地，你过不了高速路口，现在都是天眼系统了，有时千里奔袭强制执行的例子。